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停字第7號

聲請人 黃金約櫃行銷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毛雲芳

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柯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動物用藥品管制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-1條第3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13日府產業動字第1076019578號函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罰鍰，造成伊資金周轉困難，若執行將造成倒閉，爰聲請准予停止原處分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揭主張，雖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108年1至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；惟聲請人之代表人於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8簡字第148號）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：伊公司營業額每個月約50至60萬元左右等語，又前揭罰鍰業經行政執行署核准分期繳納等情，據其自承：「（問：你目前執行金額有分期付款？）是，執行署幫我們做分期，是108年8月15日開始，要

01 我每個月去執行署繳1萬元，總共要繳2年。」等語在卷。衡
02 諸聲請人每月達50萬元營業額，以及卷附107年12月31日資
03 產負債表所示銀行存款尚有487,480元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1
04 頁），實難認聲請人因分期繳納每月1萬元罰鍰而將發生財
05 務困難。退步言之，縱認聲請人主張原處分之執行將使其營
06 業無以為繼，導致員工生活困頓等情屬實，核均屬財產上之
07 損失，並非無從以金錢估計其價值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不
08 能以金錢賠償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自不屬行政訴訟法第
09 116條第2項前段所稱之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。從而，聲請人
10 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核與前揭停止執行之法定要件不符，
11 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15 行政訴訟庭法官 鄧德倩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楊勝欽